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號

承辦人：陳亭君

電話：03-4096682#2021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56@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90008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補助及獎勵案，請於說明期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09年度本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客語能力認證團體報名獎勵計畫辦理。

二、為鼓勵市民組團報考各級別客語認證，本局補助報名費、餐費等，申請期限、補助單位及補助項目如下：

(一)申請期限：109年8月17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紙本表件送本局申請。

(二)補助單位：本市機關(構)、區公所、農漁會、立案之民間團體、公司行號及醫療院所等為申請單位(里長組隊報名以區公所為受理申請單位)。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1、10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報名費、餐費(80元/人)及雜支(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2、15人以上組隊報考，補助報名費、餐費(80元/人)、車

教務處 109/08/13 11:16



1090004945

無附件



資(每車上限8,000元)、工作費(中高級認證上限1,600元)、保險費(上限100元/人)及雜支(以其他各項目經費總和百分之五為上限)。

3、19歲以下免報名費故不予補助，20歲以上報名費每人250元，核銷時檢據到考證明。

三、為激勵各機關單位報考認證，訂定「報名人數競賽」及「通過認證獎」2種機制，申請期限、申請單位及獎勵方式如下：

(一)申請期限：統一採線上報名，請於109年9月9日前至桃園客語開班及認證獎勵平台(<https://tychakka.tycg.gov.tw>)首頁/申請客語認證獎勵/報名團體報名獎勵競賽申請。

(二)申請單位：分為市府機關一級機關、市府其他機關、大學校、小學校、農漁會、里別、民間團體等七組。

(三)獎勵方式：「報名人數競賽」各組第一名可獲得新臺幣8,000元禮券及獎狀一幀，「通過認證獎」各組前三名且合格通過率達60%(含)可獲得1萬元整禮券及獎狀一幀。

四、有關本局鼓勵團體報考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補助及獎勵案之計劃檔案請至<https://reurl.cc/Rln73G>下載。

正本：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

